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原告與被告賴自強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22日111年度補字第9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